

证券代码：833888

证券简称：华普永明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7年5月28日、2018年6月15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自2018年6月15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；

（2）自2017年5月28日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8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2、“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”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二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 1-6 月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2018 年 1-6 月资产负债表期初数、利润表上年同期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具体如下：

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		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	
应收票据	1,612,870.10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53,967,575.47
应收账款	152,354,705.37		
应付票据	12,000,000.00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72,432,479.65
应付账款	160,432,479.65		
应付利息	70,047.08	其他应付款	5,919,502.21
其他应付款	5,849,455.13		
管理费用	18,465,240.02	管理费用	7,010,404.89
		研发费用	11,454,835.13
		资产处置收益	-57,985.02
营业外收入	993,409.13	营业外收入	893,630.09
营业外支出	159,764.06	营业外支出	2,000.00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